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教〔2021〕5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技能（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科技）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23日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科技）竞赛 管理办法（修订）

大学生参加各种竞赛是对学生专业技能水平、综合素质和教师指导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的检验，也是展示学校教学质量、宣传学校品牌的窗口。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协作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素养，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学习兴趣，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良好的校园技能文化氛围，使我校师生参加各类技能（科技）竞赛的组织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色化，取得更好的竞赛成绩，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机构

1.成立学生竞赛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校长任主任，成员由各教学单位和竞赛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学生竞赛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学生竞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是学生竞赛的归口管理部门，总体负责全校竞赛项目的申报、立项、经费核算、竞赛培训、奖励金额的审定等工作。

3.各类技能（科技）竞赛根据上级对口管理部门由各教学单位或职能处室负责，“挑战杯”竞赛由团委组织，创新创业类竞赛由创业学院组织，技能（科技）竞赛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体育

类竞赛由公共体育部组织，艺术类竞赛由艺术设计学院组织，另行制订管理办法。

二、分类与等级

4.学生技能（科技）竞赛分为 A、B、C 三类，A 类技能（科技）竞赛项目指由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发文确定或经学校学生竞赛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竞赛项目（如世界技能大赛）（详见附件 1）；B 类技能（科技）竞赛是由政府部门直属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会主办的、经学校学生竞赛工作委员会认定的、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技能（科技）竞赛（详见附件 2）；C 类技能（科技）竞赛指除 A、B 类以外的其他技能（科技）竞赛。

5.学生技能（科技）竞赛等级分为国家级、省级与校级。全国各大专院校学生参与的各项竞赛为国家级竞赛项目；全省各大专院校学生参与的各项竞赛或国家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等为省级竞赛项目；学校相关部门组织的、由全校或多个二级学院学生参加的技能或科技选拔竞赛（如高等数学、英语口语等）为校级竞赛；各二级学院主办或承办全校（本单位）的专业技能竞赛或其它竞赛，由各二级学院组织管理，报相关部门审批。

6.竞赛类别界定的原则以比赛通知或获奖证书上组织单位的公章为主要依据，由教务处协同竞赛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论证，未经批准同意的赛项不列入参赛目录。由多个不同级别组织共同主办的竞赛项目，其赛项类型与级别由教务处组织竞赛归口管理

部门进行级别认定。

三、组织实施

7.学校以“成果导向、项目驱动、以奖代补”的原则组织实施省级及以上的技能（科技）竞赛。学校各相关部门制订年度参赛计划，按规定时间内做好竞赛项目申报书。项目主管部门须对竞赛项目进行评审或答辩，通过各项审核的项目予以立项。其中“挑战杯”和创业类竞赛分别由团委和创业学院负责竞赛经费的预算、竞赛项目立项及组织实施，其他技能（科技）竞赛由教务处负责立项及管理。

8.A类技能（科技）竞赛项目为学校重点资助项目，申报项目按评审意见修改后均可获得立项。A类技能（科技）竞赛项目不限制年度参赛次数。

9.B类技能（科技）竞赛项目为学校一般资助项目，学校根据项目情况可以通过或否决项目的立项。同一指导教师同一年度内至多参加2次B类竞赛，同一学生同一年度内至多参加2次B类竞赛。

10.C类技能（科技）竞赛为自筹经费项目，学校不予立项。同一指导教师同一年度内至多参加1次C类竞赛，同一学生同一年度内至多参加1次C类竞赛。

11.参赛学生的选拔、培训、竞赛设计（制作）、竞赛方案等与竞赛直接相关的具体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与管理。指导教师与每参赛队伍学生数按相应比赛通知执

行。

12.指导教师带队外出竞赛，应注意遵守竞赛主办方的竞赛规定，服从竞赛安排，严格竞赛期间的学生管理，做好参赛学生的辅导与服务，确保竞赛行程安全，并注意从竞赛中学习经验，提高我校的职业技能训练水平。

13.组织参赛负责单位必须对参赛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主要包括参赛的总体情况说明、获奖情况、效果分析、经验与建议等内容，按职能分工,向主管部门提交纸质及电子文档。组织参赛负责单位应及时进行成果作品（包括获奖作品、多媒体材料<照片、视频>）的展示和宣传等工作。

四、经费配套

14.竞赛项目经费使用范围以项目申请书上的项目预算为依据，A类项目立项后支持经费包括报名费、差旅费、课时费、学生集训补贴、耗材费、校外专家费等，其中课时费根据参赛学生数按20课时每生核算，每个竞赛项目最多不超过60个课时，耗材费用由教务处与立项部门各自承担一半。B类技能（科技）竞赛项目获得立项后只支持参赛报名费与参赛差旅费，不支持其他费用。

15.参赛所需的软件、工具、设备等原则上利用现有的教学设备，学校没有且竞赛必需的设备在各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方案中统一申报，由学校采购部门采购，纳入学校设备管理，设备的采购要适当考虑设备的赛、教、学结合。

16.省级及以上且已经立项的竞赛若需利用寒暑假安排集训，可给予参赛学生伙食费补助，标准为30元/人/天，累计最高不得超过600元/人。

17.毕业年级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参加竞赛集训，视同顶岗实习，由竞赛指导教师给予顶岗实习成绩，并按该专业顶岗实习平均薪酬给予集训补贴。

18.学生参加校外竞赛，比赛期间学生伙食和公杂费补贴标准按校内教职工标准减半执行。校内其他部门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五 竞赛奖励

19.学校对各级各类学生技能（科技）竞赛获奖进行奖励（详见附件3）；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获奖统一申报至教务处核查并发放奖励；竞赛获奖情况也是各教学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20.教师、学生参加多级别的技能（科技）竞赛按获奖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

21.教师、学生参加A类技能（科技）竞赛获奖奖金不受获奖率影响，全额发放；参加B类和C类技能（科技）竞赛获奖奖金按当次竞赛的总体获奖率分三档标准计算：(1)获奖率小于等于60%的竞赛，获奖奖金全额发放；(2)获奖率大于60%小于等于80%的竞赛，奖金额乘以0.5系数；(3)获奖率大于80%或不能提供有效获奖率的竞赛，奖金额乘以0.2系数。

22.若同一指导小组(教师)或同一参赛小组(学生)在同次竞赛中获得不同竞赛项目的多个奖项,A类竞赛按奖项分别全额计算奖励金额,B、C类竞赛奖励取最高项奖励其他奖项奖励乘以0.2系数。

23.奖项设置只有一等奖(金奖)的比赛,一等奖(金奖)视同三等奖(铜奖),奖项设置只有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的比赛,一等奖(金奖)视同二等奖(银奖),二等奖(银奖)视同三等奖(铜奖)。

24.只取名次,不设立获奖级别的比赛,第一名视同一等奖,第二、三名视同二等奖,第四、五、六、七、八名视同三等奖。

25.一二三等奖以上设特等奖按一等奖奖金的1.5倍计算;特等奖得奖率超过5%,或奖项只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不设三等奖的比赛奖励按降一个等级执行,以此类推。

26.团队项目比赛应按指导教师团队申报奖励,个人申报则奖励金额减半,团队内允许对奖励金额进行2次分配,但个人分配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50%。

27.指导教师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奖金按40元/节的标准折算成课时,抵足教学工作量。

28.指导学生竞赛成绩获得A类技能(科技)竞赛项目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无教学事故等其他违纪处分,当年教学业绩考核可认定为A级。指导教师在参评教学优秀、年度考核优秀、晋级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按二级学院或相关部门制订

的政策执行。

29.获得 A 类技能（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满足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与限制条件且综合素质排名在班级前 50%以上的，直接评定为校级一等奖学金；获得列入 A 类技能（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无警告以上处分，且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50%以上的，直接评定为校级优秀毕业生；获得 A 类技能（科技）竞赛省级二等奖或 B 类技能（科技）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的，直接评定为单项奖学金中的学科竞赛奖。获奖学生还可凭获奖证书及级别获取职业素养与创新创业学分。

30.教师、学生参加技能（科技）竞赛取得获奖证书或文件后，可即时提出奖励申请，教务处负责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即时发放。获奖申请材料包括《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师生竞赛获奖奖励申请表》一式两份，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如竞赛获奖率）等。

31.认定获奖指导小组（教师）原则上以组织单位的颁奖文件或证书为依据，如颁奖文件或证书中未列出指导小组（教师）的，以赛前各二级学院（部）报教务处备案的指导人员名单为依据。

六、附则

32.全校各专业工种考证或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不属于本规定的范畴。各类以经验交流、案例分享和作品展示展览为目的的邀

请赛、经验交流赛、展览展示活动、评优评先活动，不纳入本竞赛管理办法，不予认定。

33.若学校以往文件中出现与本文件不一致的关于学生竞赛的陈述，以本文件为准。

34.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竞赛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35.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 附件：
- 1.技能（科技）竞赛 A 类赛项名单
 - 2.技能（科技）竞赛 B 类赛项名单
 - 3.技能（科技）竞赛奖励标准
 - 4.技能（科技）竞赛项目申报书
 - 5.技能（科技）竞赛获奖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技能（科技）竞赛 A 类赛项名单

序号	赛项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1	世界技能大赛	人社部	*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等	*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等	*
4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	*
5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等	*
6	“挑战杯”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等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8	浙江省职业院校高职院校技能大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9	浙江省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10	浙江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11	浙江省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12	浙江省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13	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与写作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14	浙江省大学生工程综合能力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15	浙江省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16	浙江省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17	浙江省大学生多媒体作品设计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18	浙江省大学生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19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20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21	浙江省大学生统计调查方案设计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22	浙江省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23	浙江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24	浙江省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25	浙江省大学生财会信息化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26	浙江省大学生医学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27	浙江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28	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29	浙江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读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30	浙江省大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31	浙江省大学生机器人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32	浙江省大学生化学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33	浙江省大学生护理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34	浙江省大学生经济管理案例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35	浙江省大学生证券投资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36	浙江省大学生物理科技创新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37	浙江省大学生企业经营沙盘模拟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38	浙江省大学生广告创意设计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39	浙江省大学生网络与信息安全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40	“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41	浙江省大学生智能机器人创意竞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42	浙江省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43	浙江省大学生服装服饰创意设计大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44	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45	浙江省会展策划创意大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46	浙江省大学生金融创新大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47	全国/浙江省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口语大赛	省科技竞赛委员会	

注：1.表中竞赛所对应的系列赛事均为 A 类竞赛； 2.表中前 5 项竞赛（备注中标注*号）为“双高”建设标志性成果项目。

附件 2

技能（科技）竞赛 B 类赛项名单

序号	赛项名称	主办单位	备注
1	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	
2	浙江省医药行业特有职业技能竞赛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浙江省红十字应急救护技能大赛	浙江省红十字会、教育厅等 7 部门	
4	全国职业院校助产专业技能大赛	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5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6	浙江省大学生公益广告大赛	浙江省文明办、浙江省教育厅等	
7	台湾国际学生创意设计大赛	台湾地区亚洲大学视觉传达设计学系	
8	教育部艺术设计教指委优秀毕业设计奖	教育部艺术设计教指委教指委	
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蓝桥杯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11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2	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14	上图杯先进成图技术与创新设计竞赛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	
15	全国高职院校银行业务综合技能大赛	全国金融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6	全国金融与证券投资模拟实训大赛	全国金融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全国高校互联网金融应用创新大赛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18	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能力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19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及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	全国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写作大赛	全国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写作大赛	
21	浙江省大学生高等数学竞赛	浙江省数学学会	
22	中国老年福祉产品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上海市民政局	

注：表中所列竞赛所对应的系列赛事均为 B 类竞赛

附件 3

技能（科技）竞赛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级别		学生奖励标准（元）		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元）	
			团队项目	个人项目	团队项目	个人项目
A 类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0	25000	100000	50000
		二等奖	25000	12000	50000	25000
		三等奖	12000	6000	22000	11000
	省级	一等奖	10000	5000	20000	10000
		二等奖	4000	2000	8000	4000
		三等奖	2000	1000	4000	2000
B 类	国家级	一等奖	2000	1000	4000	2000
		二等奖	1000	500	2000	1000
		三等奖	700	350	1500	700
	省级	一等奖	500	250	1000	500
		二等奖	400	200	800	400
		三等奖	300	150	600	300
C 类	国家级	一等奖	500	250	1000	500
		二等奖	400	200	800	400
		三等奖	300	150	600	300
	省级	一等奖	200	100	400	200
		二等奖	150	80	300	150
		三等奖	100	50	200	100

- 注：1.双高建设标志性成果指导教师按教学奖励办法执行；
 2. A 类竞赛参赛没有获奖给予课时费；
 3. 竞赛奖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全日制学生与在编教职工。

附件 4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技能（科技）竞赛项目申报书

竞赛名称： _____

主办单位： _____

申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制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地点			
参赛对象		参赛人 (组)数			
主办单位					
指导教师 基本情况	教师姓名	职称	所属部门	辅导学生姓名	承担任务
参赛计划	<p>一、参赛目的（具体列出往年竞赛成绩和今年将达到目标）</p>				

参赛计划

二、培训计划

- (一) 组织领导
- (二) 分工安排
- (三) 报名选拔

(四) 辅导安排 (竞赛项目必须列明辅导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和课时数等, 竞赛辅导安排视同课程授课计划, 如有变动应及时申报备案, 教学督导或学校纪检将不定时抽查辅导开展情况, 抽查发现的问题按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执行。)

辅导日期	具体时间	辅导地点	辅导内容	辅导教师	课时数
合计					

	三、需学校协调解决的问题		
参赛计划	四、经费预算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报名费	
	2	差旅费	
	3	耗材费	若有耗材费，在申报书后附耗材清单
	4	学生集训补贴	
	5	其它费用	如校外专家辅导费等
	合计		
在备注栏里填写每个项目经费预算的计算方法说明			
教学部门意见	教学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竞赛的类别与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科技）竞赛获奖奖励申报表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获奖时间	
学生名单					
教师或指导教师					
申报奖项类别等级	总体获奖率：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奖
	学生奖金金额：		教师奖金金额：		
教师所在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处长审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注：1. 本表教师和学生通用，一式二份，一份由教务处存档，一份由立项部门存档。
 2. 本表上交时，请附上级部门公布获奖情况的材料或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3. B类和C类竞赛必须提供获奖率证明材料。
 4. B类和C类竞赛获奖项目若总体获奖率大于等于60%，奖金额乘0.5系数；总体获奖率大于等于80%或不能提供有效获奖率的，奖金额乘0.2系数。
 5. 请将本表与后面附件及奖励教师的“师生技能（科技）竞赛”经费卡一同申报。

获奖竞赛名称（全称…）

一、学生获奖奖金分配方案（以证书为准）：

序号	获奖学生姓名	班级	获奖项目	获奖奖金	银行卡号 及银行名称
合 计					

二、辅导教师获奖奖金分配方案（以证书为准）：

序号	获奖教师姓名	获奖教师 所在院系 (部门)	获奖项目	获奖奖金	银行卡号 及银行名称
合 计					

以上信息核实无误！

申报教师签名：
(盖所在学院或部门印章)

年 月 日